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可转债")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771号文核准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"或"主承销商")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"靖远转债",债券代码为"127027"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80,000 万元,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(2020 年 12 月 9 日, T-1 日)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,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。

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(T 日)结束,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9,855,439 张,即 985,543,900.00 元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.20%。

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(T+2 日)结束。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 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,结果如下:

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17.948.300
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(元): 1,794,830,000.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196,260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(元): 19,626,000.00

三、主承销商包销情况

根据承销协议约定,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 (主承销商)包销。此外,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公告》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,网上申购每10 张为1个申购单位,因此所产生的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。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数量合计为196,261张,包销金额为19,626,100.00元,包销比例为0.70%。

2020年12月16日(T+4日)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,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,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。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(二期)北座

联系电话: 021-20262367

联 系 人:股票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: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**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**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6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

2020 年 12月 1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12月 16日